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57 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45,900.00	40,537.19	2022 年 9 月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8,602.78	2022 年 9 月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2,842.99	2023 年 9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22,800.00	22,800.00	-
5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500.00	500.00	-

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型 AMOLED 用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开发所需基础条件的升级。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进度慢于预期，相关设备的交付、运输及安装有所延后，导致研发投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此外，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长春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造成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奥来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

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